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2〕1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 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技工学校：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2〕5号）精神，现将 2022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2 年度“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功能科目。

二、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三、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

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切保持不变。

- 附件: 1. 2022年下达中央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学生资助经费)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补贴项目	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元）
国家奖学金	广东省台山市技工学校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奖学金—江门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
国家助学金	广东省台山市技工学校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助学金—江门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9,968.00
免学费补助	广东省台山市技工学校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免学费—江门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80,203.00
三项资金合计				4,382,171.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学生资助经费)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30134.8万元		
年度总体 目标	目标1: 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100%得到落实。 目标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 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 目标4: 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 创新进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 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